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

- 一、目的:為獎勵就讀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,努力奮發向上,安心就學, 爭取傑出表現,特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基金: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,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- 三、獎助範圍及條件:

設籍臺中市或就讀於臺中市公私立大學之清寒優秀學生,學年成績平均符合下列資 格者:

- (一) 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2. 未受申誠以上或未受校規之處分者。3. 軍訓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(免修或選修者除外)4. 操行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二)大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2.未受申誠以上或未受校規之處分者。3.軍訓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(免修或選修者除外)4.操行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三)特殊表現獎:大專院校參加國際性(科學、創意、技能、藝術)比賽名列前矛, 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。
- (四) 家庭變故, 急需幫助者。

四、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:

- 1. 研究生(博士班或碩士班): 每學年每名 30,000 元(3 名)。
- 2. 大學生: 每學年每名 20,000 元(10 名)。
- 3. 特殊表現獎:每學年每名 50,000 元(2 名,個人或團體)
- 4. 家庭變故,急需幫助者,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先行處理後,送董事會備查。
- 五、申請手續:申請上列獎學金者,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。
 - 1. 申請書一份。
 - 2.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 - 3. 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4.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正反面)。
 - 5. 學校老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。
 - 6. 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之佐證資料。
- 六、報名方式:一律通訊報名(42953台中市神岡區和睦路一段887巷42號)。
- 七、申請期限: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- 八、核定: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,依由獎學金發放審查小組審查核發。

九、頒獎:

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,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,填寫收據(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註明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。

受獎學生於每年 11 月頒發,時間地點另行通知,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,視為自動放棄論,將核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,不再頒發。

版次:2019/05/17

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